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y Development Co.,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議案 ---------- *10*

六、臨時動議 ---------- *11*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6*

五、盈餘分配表 ----------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7*

二、董事選任程序 ----------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8*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 12 屆董事

七、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86,000 元(提撥比率 2.5%)，董事酬勞新台幣 9,234,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禓會計師查核竣事。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7~3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79,505,253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78,99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08,425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91,87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910,08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280,777,78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4,235,732 元(每股 0.75 元)，故 11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6,542,054 元。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採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畸零款分配不足額之合計數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第廿條，增列「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併案修正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 12 屆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擬選舉第 12 屆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3.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註 1)
1	董事	麥寬成	男	開南工商	現任：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公司董事長、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公司董事長	5,037,363
2	董事	麥修瑋	男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HPU 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 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協理、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董事、新東陽(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理	6,837,918
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岱霖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	現任：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40,738,478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股份(註 1)
4	獨立董事	于俊明(註 2)	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地政高考及格	現任：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不動產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 主要經歷：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1	0
5	獨立董事	莊孟翰	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理財周刊副社長兼房市觀察專欄作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桃園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董事、新北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土地開發案評選委員、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講師 主要經歷：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	1	0
6	獨立董事	吳淑媛	女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大陸註冊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任：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副主委、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委、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財團法人慶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 主要經歷：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0

註 1：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 2：序號 4~5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中于俊明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須結合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專業性，于董事為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並取得地政高考及格資格，專長在不動產經濟、營建法規及稅務實務，任期期間於董事會提出建議、釐清不動產開發適法性，發揮監督功能，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並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應能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 114 年股東會同意，就第 12 屆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名稱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麥寬成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麥修瑋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長
魏岱霖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于俊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莊孟翰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擴展至桃園地區，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113 年度台北市萬華區預售案「昇陽逸居」於第三季起陸續交屋完成，桃園市首件公辦都更「麗昇陽」預售案則於第四季陸續交屋，同時推出「昇陽國詠麗池區」和「聚昇陽」餘屋銷售，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已順利完銷。本公司推出之個案均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市場反應良好，挹注營收獲利。

113 年度隨著預售個案「昇陽逸居」、「麗昇陽」及成屋個案「昇陽國詠」、等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679,55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7,208 仟元，成長 10.31%。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686,543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2,328 仟元，成長 6.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79,558	4,242,350	10.31%
營業成本	3,208,241	3,002,296	6.86%
營業毛利	1,471,317	1,240,054	18.65%
營業費用	549,430	494,134	11.19%
營業淨利	921,887	745,920	23.59%
營業外收支	-10,748	-20,694	-48.06%
稅前淨利	911,139	725,226	25.64%
所得稅費用	224,596	81,011	177.24%
本期淨利	686,543	644,215	6.57%
其他綜合(損)益	2,952	(9,094)	-13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495	635,121	8.56%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1	5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55.78	4647.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07	174.61
	速動比率(%)		39.90	24.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9.63	6.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5	11.9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17	21.17
		稅前純益	25.86	20.58
	純益率(%)		14.67	15.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3	1.9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本公司轉投資新東陽營造(股)公司且定期監理，並與其他合作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等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14 年投資、興建、出售仍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

2.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114 年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1)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危老合建案「昇陽麗鉑」，位於石牌路二段與行義路交叉口，具備天母生活圈的閑靜與悠然。規劃地上 14 層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5 億，採先建後售，已於 114 年 3 月中推出成屋銷售。

(2)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鄰近福志公園旁的海砂屋都更案「昇陽芙林」，銜接仰德大道、屬芝山、外雙溪交界地帶，氛圍寧靜，綠地空間、區域商圈增添宜居性。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24 億，已於 113 年第一季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14 年第三季推案銷售。

(3)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合建案「昇陽承光」，位處西門特色商圈，鄰近捷運松山線北門站及與板南線交會的西門站，步行可達河濱公園，地點優質。規劃興建中小坪數，採先建後售，總銷約 11 億，預計 114 年第三季完工後推案銷售。

(4)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都市更新案，鄰接板橋音樂公園，一橋之隔就是台北市中心，生活機能佳，萬坪綠地兼具休憩設施的音樂公園，連結水岸綠帶，擁有鬧中取靜的生活清境。規劃興建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35 億，預計 114 年第四季案視景氣狀況推案預售。

2.114 年後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1)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都市更新案，基地位於秀朗路三段，鄰近捷運環狀線秀朗橋站，步行可到新店溪畔的河濱公園，生活機能成型。規劃興建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26 億，視景氣狀況推案預售。

(2)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危老合建案，面基隆河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及近觀圓山大飯店建築，具河岸永久景觀。規劃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30 億，已於 113 年第一季開工，視景氣狀況推案。

(3)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都市更新案，近芝山國小，位在天母的蛋黃區，國際學校、公園綠地、百貨商圈、一流醫療系統，機能成熟完備。規劃興建雙棟 32~50 坪數住宅，總銷約 45 億，預計 114 年中開工，視景氣狀況推案銷售。

(4)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海砂屋都更案「力霸皇家社區」，近捷運永春站及雙鐵共構松山站，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24 層，預計為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總銷約 67 億，目前已全部完成原住戶點交，進入拆除舊屋程序，未來視景氣狀況推案。

3.開發中個案：

捷運三峽站聯開案及台北市光明戲院案等都更或危老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回顧 113 年房市表現，上半年受台股再創高、科技業帶動投資議題持續發酵、新青安房貸政策及通膨預期下，房市買氣升溫、價量齊揚；下半年央行信用管制趨緊、新青安嚴審，加上房價漲幅已高，第四季買氣驟降、交易量減少，導致 113 年房市為前高後低的態勢，惟全年房市仍呈現價量俱漲、市場表現熱絡。延續 113 年走勢，展望 114 年房市，因短期內政府對於調控政策難有鬆動的可能性，以及房市新增供給恐需時間進行去化，加上川普 2.0 所帶來的政經情勢的變數，預期雖短期走向價穩量縮，但由於買氣急速減弱，長期房市走向仍待觀察。

近年來因應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完工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取得銀行規範下最佳土建融額度，也評估其他籌資方案；投資營造子公司事業將促其增進承攬能力。同時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置產標的，目前市場氣氛觀望，但可望逐漸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除了檢討都更策略及個案開發投資類型選擇、積極開發優質個案、研擬個案產品定位、檢討研究營建工法、掌握評估推案時間，以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同時確保正常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以彰顯企業品牌、提升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暨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 俊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清單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歸屬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8,412	15	1,031,85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	-	48,2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二)及七)	632	-	6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	569	-	47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七及八)	8,964,256	73	9,791,981	76
1410	預付款項	122,720	1	151,8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二十二)、八及九)	76,127	1	213,37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11	-	2,21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120,327	1	339,627	3
		11,107,554	91	11,580,244	9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57,920	1	248,6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801	-	84,1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43	-	8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26,104	8	941,992	7
1780	無形資產	1,5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6,343	-	22,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二十二)、八及九)	32,249	-	55,341	-
		1,200,274	9	1,353,294	10
	資產總計	$ 12,307,828	100	12,933,538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199,000	26	3,785,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1,358,007	11	2,162,514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1,537	-	7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412,939	3	276,1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22,697	2	186,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166,105	1	139,8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48	2	35,9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9,686	-	5,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953	-	94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000	-	3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1	-	9,706	-
		5,589,083	45	6,633,436	5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9,000	2	221,5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5,760	1	36,808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3,640	-	41,41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4,919	-	2,851	-
		303,479	3	302,577	2
	負債總計	5,892,562	48	6,936,013	53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523,143	29	3,523,143	27
3200	資本公積	802,671	6	802,670	7
3300	保留盈餘	2,088,813	17	1,671,964	13
3400	其他權益	639	-	(252)	-
	權益總計	6,415,266	52	5,997,52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07,828	100	12,933,5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4,240,189	100	3,790,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866,336	68	2,581,844	68
	營業毛利	1,373,853	32	1,208,549	3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225,262	5	175,867	5
6200	管理費用	255,881	6	230,1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8	-	2,182	-
		483,171	11	408,177	11
	營業淨利	890,682	21	800,37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2,310	-	3,8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及(二十一))	(20,289)	-	(21,8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592)	-	(31,8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520	-	5,025	-
		949	-	(44,826)	(2)
7900	**稅前淨利**	891,631	21	755,54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12,125	5	71,823	1
	本期淨利	679,506	16	683,72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9	-	2,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114	-	(7,1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23)	-	1,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	-	(5,7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0	-	(3,3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976**	**16**	**680,420**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2**		**1.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459,635	1,161,993	(43,951)	5,443,860
本期淨利	-	-	-	-	683,723	683,723	-	683,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	2,405	(5,708)	(3,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28	686,128	(5,708)	680,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11	-	(20,3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65)	6,765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49,407	49,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	-	-	(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670	671,953	43,951	956,060	1,671,964	(252)	5,997,525
本期淨利	-	-	-	-	679,506	679,506	-	679,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	1,579	891	2,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085	681,085	891	681,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13	-	(68,6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236)	(264,236)	-	(264,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699)	43,69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1**	**740,566**	**252**	**1,347,995**	**2,088,813**	**639**	**6,415,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631	755,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37	25,968
攤銷費用	272	64
利息費用	2,592	31,891
利息收入	(22,310)	(3,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0)	(5,025)
處分投資損失	-	14,848
減損提列損失	43,679	-
租賃修改利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742	63,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8,277	(4,3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6,925
存貨減少	916,118	654,6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090	(8,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59,526	388,5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92)	(1,34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219,300	150,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0,019	1,197,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04,507)	(455,6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1	(9,9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2,731	23,1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30	43,0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916	(2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895)	(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4,784)	(400,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235	796,345
調整項目合計	834,977	860,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6,608	1,615,795
收取之利息	22,214	3,501
支付之利息	(97,427)	(114,591)
支付之所得稅	(79,882)	(43,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513	1,461,187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2)	(2,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1,3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0	2,011
取得無形資產	(1,786)	-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5,065	4,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15	485,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24,000	1,0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10,000)	(1,8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769	59,8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769)	(89,757)
償還長期借款	(32,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8	1,429
租賃本金(償還)增加	(703)	733
發放現金股利	(264,236)	(17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371)	(1,094,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6,557	851,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855	18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412**	**1,031,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清單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歸屬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昇陽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昇陽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26,083	15	1,089,35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234,950	2	198,97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9,200	-	26,4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17,09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38,511	-	99,8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四)及七)	632	-	6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77	-	4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5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8,819,157	71	9,641,873	73
1410	預付款項	155,030	1	186,1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77,070	1	217,2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62	-	2,46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120,327	1	339,627	3
		11,403,598	91	11,803,695	9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31	-	30,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1,971	1	137,3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97	-	130,9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930,208	8	945,223	7
1780	無形資產	1,5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8,684	-	24,9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073	-	12,0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32,250	-	56,793	1
		1,148,228	9	1,337,726	10
	資產總計	$ 12,551,826	100	13,141,421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199,000	25	3,785,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七及九)	1,481,665	12	2,244,22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1,694	-	4,7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633,522	5	440,3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2,414	-	22,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208,507	2	173,8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965	2	40,0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9,686	-	5,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081	-	3,84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000	-	3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105	-	10,147	-
		5,786,639	46	6,759,989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89,000	2	221,5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454	1	47,424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1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5,755	-	74,6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5,011	-	2,950	-
		314,380	3	346,569	3
	負債總計	6,101,019	49	7,106,558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3,523,143	28	3,523,143	27
3200	資本公積	802,671	6	802,670	6
3300	保留盈餘	2,088,813	17	1,671,964	13
3400	其他權益	639	-	(252)	-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6,415,266	51	5,997,52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35,541	-	37,338	-
	權益總計	6,450,807	51	6,034,86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51,826	100	13,141,4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4,679,558	100	4,242,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208,241	68	3,002,296	71
5900	**營業毛利**	1,471,317	32	1,240,054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225,262	5	204,357	5
6200	管理費用	322,140	7	287,5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8	-	2,182	-
		549,430	12	494,134	12
6900	**營業淨利**	921,887	20	745,92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3,341	-	20,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九)及(二十三))	(29,391)	-	(4,4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090)	-	(32,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08)	-	(3,818)	-
		(10,748)	-	(20,694)	-
7900	**稅前淨利**	911,139	20	725,22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24,596	5	81,011	2
	本期淨利	686,543	15	644,21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061	-	3,1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114	-	(13,6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3)	-	1,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	-	(12,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52	-	(9,0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495**	**15**	**635,12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506	15	683,72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037	-	(39,508)	(1)
		$ 686,543	**15**	**644,21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1,976	15	680,42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19	-	(45,299)	(1)
		$ 689,495	**15**	**635,121**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2**		**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459,635	1,161,993	(43,951)	5,443,860	393,270	5,837,130
本期淨利(損)	-	-	-	-	683,723	683,723	-	683,723	(39,508)	644,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	2,405	(5,708)	(3,303)	(5,791)	(9,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28	686,128	(5,708)	680,420	(45,299)	635,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11	-	(20,3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76,1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65)	6,765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	-	-	-	-	-	49,407	49,407	(306,829)	(257,4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	-	-	(5)	-	(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804)	(3,80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670	671,953	43,951	956,060	1,671,964	(252)	5,997,525	37,338	6,034,863
本期淨利	-	-	-	-	679,506	679,506	-	679,506	7,037	68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	1,579	891	2,470	482	2,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085	681,085	891	681,976	7,519	689,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13	-	(68,6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236)	(264,236)	-	(264,236)	-	(264,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699)	43,699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1	-	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16)	(9,31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1**	**740,566**	**252**	**1,347,995**	**2,088,813**	**639**	**6,415,266**	**35,541**	**6,450,8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1,139	725,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09	31,794
攤銷費用	365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07)	(13,917)
利息費用	3,090	32,622
利息收入	(23,341)	(20,218)
股利收入	(3,899)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8	3,8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944)
處分投資損失	-	14,848
減損提列損失	68,124	6,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9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71	54,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565)	73,230
合約資產減少	17,248	9,56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099)	4,1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1,355	(54,7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6	16,158
存貨減少	911,109	830,4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026	(7,6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63,919	390,9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6)	(1,52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219,300	150,7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2)	(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6,991	1,41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62,555)	(382,407)
應付票據減少	(3,020)	(6,0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3,513	10,9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34	62,2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994	(3,4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42)	(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476)	(319,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7,515	1,091,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4,025	1,871,427
收取之利息	23,067	20,397
支付之利息	(97,924)	(115,322)
支付之所得稅	(85,879)	(37,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289	1,738,973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51,6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0	-
取得無形資產	(1,786)	-
收取之股利	3,899	593
處分使用權資產	74,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207	(49,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44,000	1,0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30,000)	(1,8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769	59,8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769)	(89,757)
償還長期借款	(32,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1	538
租賃本金償還	(2,780)	(1,871)
發放現金股利	(264,236)	(176,1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16)	(3,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771)	(1,102,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6,725	578,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358	510,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6,083**	**1,089,3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附件五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6,910,08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 679,505,25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78,99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1,084,2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8,108,42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91,875
累積可分配盈餘		$1,280,777,7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75 元)		$ 264,235,732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16,542,0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廿條	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交法規定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肆、附　　錄

附錄一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得分派股利。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績；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營運策略及未來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予以通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副董事長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瑋	40,738,478	11.56%
董　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岱霖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5,820,522***	***13.00%***

註：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92,573 股。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